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3〕12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崇岗乡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185号）的要求，按照《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巩固振兴组〔2023〕5号）安排，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安排用于永德县崇岗乡2023年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398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同时做好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4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崇岗乡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陶仁涛 0883-5899042
主管部门		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崇岗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8	
		其中: 财政拨款		3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钢管主管10千米、钢管支管8千米、100立方米蓄水池5个; 在崇岗乡军捞村大平掌山桦蒿树山及龙塘胶厂承包土地区域实施产业道路硬化5千米, 4千米排水沟及其他挡墙、涵洞等附属设施。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键期实施该项目, 将大幅提升村内人居环境, 完善自然村内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使自然村内133户居民429人直接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自然村饮水管道		≥18km
			新建自然村产业硬化路		≥5km
			新建自然村饮水蓄水池		≥500m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开工时间	
		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硬化道路建设成本		≤298万元
			饮水工程建设成本		≤100万元
			项目（工程）总投资		≤3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农户		≥133户
			项目受益人口		≥429人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80%
			生态环境提升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